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加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朱加宁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证券代码：300645

法定代表人：陈坚

董事会秘书：周军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邮政编码：311121

联系电话：0571-88994988

公司传真：0571-88994793

电子邮箱：ir@hzsun.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加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加宁，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杭州大学法学研究生课程班、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法学博士生课程班结业，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等多所高等院校兼职教授和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邀研究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历任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正元智慧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姚春梅

邮政编码：311121

联系电话：0571-88994988

联系传真：0571-88994793

电子信箱：ir@hzsun.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朱加宁

2021年8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加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就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